

#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0 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双

报 告 编 制 ： 毛东尼

审 核 ： 陈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10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11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4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固废管理建议.....	16
8.3 固废调查结论.....	1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6. 厂区图片

## 一、前言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租赁嘉源通信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038 平方米，计划从事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的生产销售，设计产能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2019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40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07 月，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 二、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 2.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三、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
建设内容	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大云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同时，厂区内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 3.1.2 地理位置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威士顿电子；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上海善运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汇森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见图 3-1、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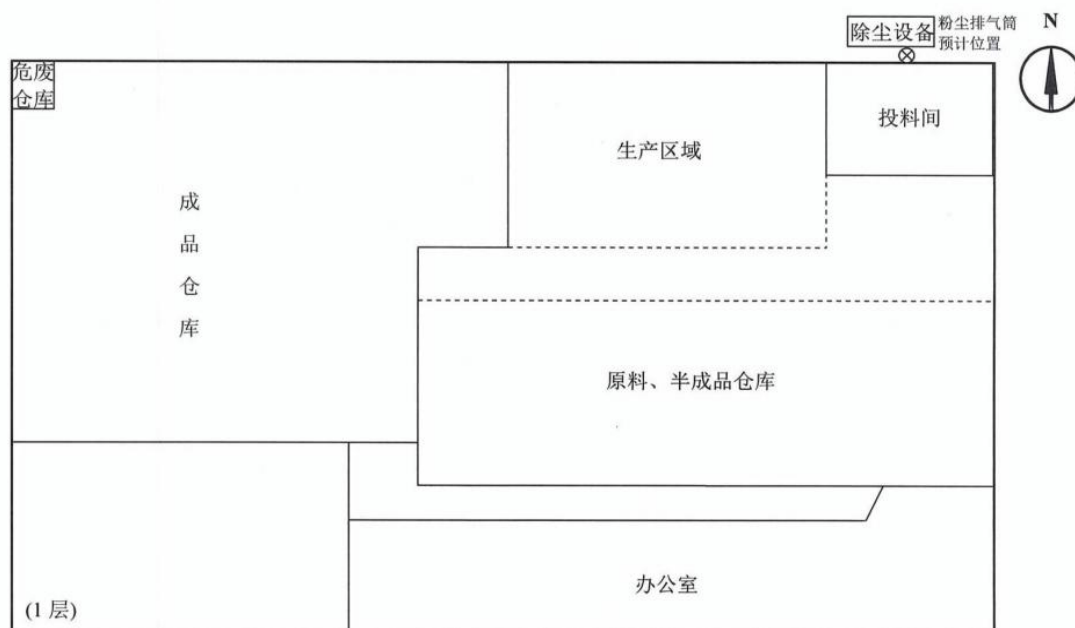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局图

### 3.2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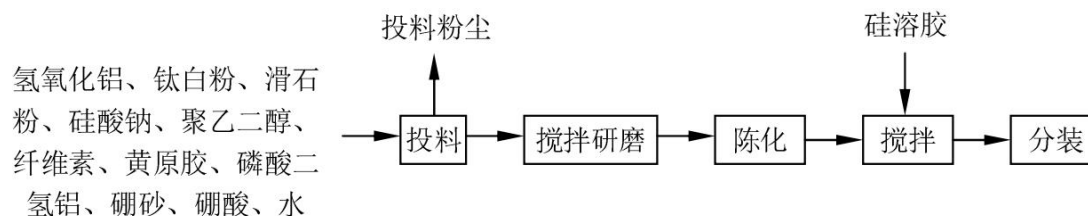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图

#### 工艺说明：

根据《硼酸与多羧基化合物的反应及硼选择性树脂》（钱国强等）相关资料，在水溶液中，简单双羧基乙二醇、1,2-二醇、不能与硼酸发生络合反应而放出，氢离子。虽然 1,3-二醇、1,3-丙二醇可能与硼酸发生络合反应，但也不会放出氢离子，而使硼酸的酸性增强。本项目采用的聚乙二醇是乙二醇加成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其活性低于乙二醇，不会使硼酸酸性增强。硼酸是一种极弱酸，一般条件下不会与氢氧化铝发生化学反应。

根据《聚乙二醇硼酸酯的合成》（张晓松等）、《多羟基化合物对硼酸络合效果的实验研究》（袁佳佳等）、《硼酸酯化法合成聚乙二醇（6000）单硬脂酸

酯》（陈红）等相关资料，聚乙二醇与硼酸发生酯化必须的反应条件为：①反应温度大于 110℃；②一般需要添加催化剂、共沸剂等有机溶剂反应能进行：催化剂为对甲苯磺酸等酸性催化剂、添加量大约 1%；共沸剂主要是苯等有机溶剂， $V(\text{共沸剂})/V(\text{水}) > 1$ ；③只有当溶液中络合剂的物质的量过量的时候，硼酸才能够完全被络合成硼酸酯；④聚乙二醇（6000）为原料与硼酸反应，生成聚乙二醇（6000）单硬脂酸酯的工艺条件为：反应温度为 120℃ 以上、催化剂用量为聚乙二醇（6000）的 1.2%、真空度 2.67kpa、且硬脂酸与正硼酸单聚乙二醇酯的摩尔比为 3.06:1；⑤在脱水的条件下，酯化反应可以进行的比较完全，反应在回流冷凝管或抽真空状态下进行。

基于上述文献的调研的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得到如下结论：

本项目采用敞开的搅拌罐，向溶液中投加聚乙二醇（6000）和硼酸以及其它陶瓷粉体（滑石粉、氢氧化铝等），温度为 80℃，低于 110℃；投加的原料中缺乏共沸剂或者催化剂，也没有硬脂酸等络合剂，达不到“络合剂的物质的量过量达到硼酸的 10 倍以上的时候硼酸才能够完全被络合成硼酸酯”的条件；聚乙二醇（6000）分子量更高，性能更稳定。因此，本项目工艺不具备反应发生的条件，硼酸与聚乙二醇（6000）基本上不发生反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均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投料：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投加原料。向磷酸二氢铝溶液中依次投入纤维素、硅酸钠、氢氧化铝、钛白粉、滑石粉、聚乙二醇、黄原胶、水、硼砂、硼酸、硅溶胶。部分原料为粉末状，因此在投料过程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

搅拌研磨：采用搅拌分散机和砂磨机进行搅拌研磨，使胶体溶液均匀混合，同时有效缩短陈化时间。

陈化：采用不锈钢陈化设备对胶体溶液进行陈化，使胶体中的分子等有规律地排列，并排列紧密，使胶体溶液更均匀，陈化温度控制在 80℃ 左右，采用电加热。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无有机溶剂的无机材料，因此陈化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搅拌：加入硅溶胶溶液后，常温条件下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硅溶胶以纳米级的二氧化硅的形式存在于成品中。

本项目设备采用水清洗，清洗水直接用于生产。加工车间地面为 SUS304 不锈钢，设置 SUS304 不锈钢集水槽收集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直接用于生产。

具体相关工艺参数见表 3-1。

表 3-1 相关工艺参数

工序	加工时间/每批	工艺参数
搅拌研磨	10min	全封闭，常温常压
陈化	60min	80℃左右，电加热
搅拌	30min	常温常压

###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条)	实际数量 (条)	增减量	备注
1	不锈钢陈化设备	6	6	0	/
2	多功能搅拌分散机	1	1	0	/
3	不锈钢陈化锅	1	0	-1	/
4	砂磨机	1	1	0	NT-V6
5	砂磨机	1	1	0	SN-5
6	砂磨机	1	0	-1	DL-11
7	搅拌机	3	1	-2	/
8	浸渍设备(测试设备)	2	0	-2	/

###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2019 年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硅溶胶	156t/a	133t/a	-23t/a
2	滑石粉	64t/a	56t/a	-8t/a
3	磷酸二氢铝	170t/a	148t/a	-22t/a
4	钛白粉	10t/a	8.8t/a	-1.2t/a
5	氢氧化铝	18t/a	15t/a	-3t/a
6	硅酸钠	10t/a	8.7t/a	-1.3t/a
7	聚乙二醇	8.25t/a	7t/a	-1.25t/a
8	硼砂	5t/a	4.5t/a	-0.5t/a
9	硼酸	3.325t/a	2.85t/a	-0.475t/a
10	纤维素	5.21t/a	4.18t/a	-1.03t/a
11	黄原胶	0.1t/a	0.086t/a	-0.014t/a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要求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40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 年产生量(t)
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0.015	0.0051
2	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0.5	0.0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3	0.02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主要贮存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危废仓库见图 6-1。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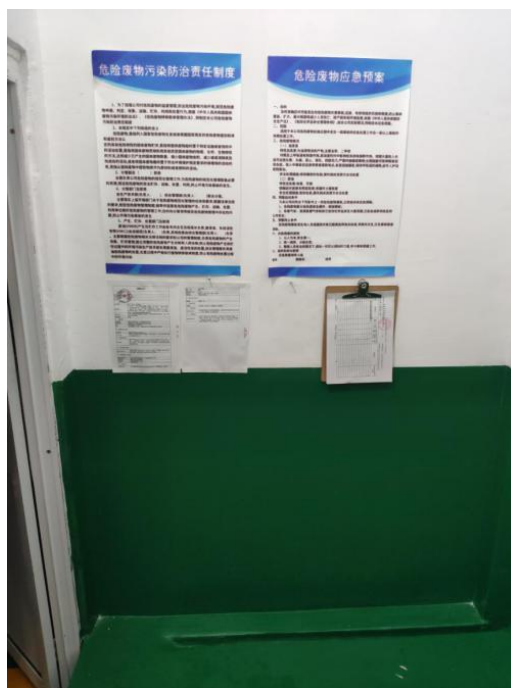


图 6-1 危险废物仓库图片

##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p>1、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p> <p>2、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厂区内已建立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4.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符合要求

##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	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	符合批复 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	已验收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同时，厂区内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符合批复 要求

## 八、结论

###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防泄漏托盘，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危险废物仓库，主要贮存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0.5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该项目建成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大云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4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租赁嘉源通信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038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51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二：验收意见

###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7 月 26 日，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善佳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5102 室，主要从事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的生产销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嘉源通信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038 平方米，购置不锈钢陈化设备、砂磨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

表》。2019 年 03 月 0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4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设备采用水清洗，清洗水直接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企业在投料间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含尘废气经 DMC-128 脉冲除尘系统后通过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厂区内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06月10、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

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素材料用浸渍型保护剂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

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07t/a、NH<sub>3</sub>-N 0.001t/a、烟粉尘 0.051t/a。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51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t/a、COD<sub>Cr</sub> 0.006t/a、NH<sub>3</sub>-N 0.0006t/a、烟粉尘 0.04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邵峰 陆来来 陶再军  
丁晨辉 邱佳

附件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年四桃

为了将甲方 2019 年-2021 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甲方的不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

若出现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

甲方无偿将固废交由乙方处理，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四、其它

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日期 2019.12.5



乙方：

年四桃

公章：

日期：2019.12.5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美节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包装袋及沾染的物料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数量：0.015吨

2、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HW （ / ）数量： / 吨

3、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HW （ / ）数量： /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丰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含有或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 2019 - 06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美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再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含有或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原料拆解 废物嗅、色: 无异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云虎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 321100

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号

8





附件六：厂区图片





